

(2019)浙0304民初503号

金臣宽:本院受理原告唐承与被告金臣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21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思思、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25号

钱大康、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大康、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27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启生、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30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捷斌、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44号

黄定媚、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定媚、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08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霞、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10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墨、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11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贤、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19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贤、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818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捷斌、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10号之一

2018年6月19日,本院根据瑞安市宝源塑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天宝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天宝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天宝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08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霞、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09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霞、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10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墨、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11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墨、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12号

姚明、徐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墨、钱月珍、姚明、徐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503民初323号之一

沈亮:本院受理原告潘云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662号

何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戴金轩诉你建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一、被告周德珠对原告李双林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60元,由被告李双林、周德珠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李双林给付原告王平借款115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79号

毛昌利、雷小芳、毛克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940号

张庆元:本院受理原告高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51号

施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汤祖田诉被告施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15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9号之一

李双林、周德珠:本院审理原告简忠辉与被告李双林、周德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李双林、周德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李双林给付原告简忠辉借款11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周德珠对被告李双林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89号

朱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永祥与被告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陆永祥给付原告陆永祥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朱建忠对被告陆永祥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4号之一

李双林、周德珠:本院审理原告王少平与被告李双林、周德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李双林、周德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李双林给付原告王少平借款115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周德珠对被告李双林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08号

施志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施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施志华给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077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7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08号

施志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施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施志华给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077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7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07号

兰姚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兰姚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兰姚娟给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10号

周永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履行:一、被告周永亮给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